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37號

聲 請 人 柯伶玫（即劉淑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53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55611 6	1	60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522279 9	1	360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86085 3	1	96